

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

▶上	接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行政 氵 区域 氵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钟楼区分管副区长会同西林街道、钟楼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开展调查。反映的华美宅配家具厂位于钟楼区西林街道朱夏墅村属于皇粮	是否属实		问责 情况
32	D320000201806140038	(拟尺倡光) 原米是个田辍 当时田蛾催水未经	常州市中楼区	土壤	际货户。 以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部分属实	该地块目前已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待拆迁工作完成,开始进行地块修复工作。	
33	D320000201806140054	限小言 投小环尾 7 安州市武进区 吃闽镇的新城光	常州市 武进区	大气	1.武进区高新区和常州市武进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 反映的 常州市朗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为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盘路6号,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项目的生产。该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有18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1套布袋除尘+排气筒净化灵喷雾废气处理设施。2套车间顶部净化灵喷雾装置。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经对厂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调查,该单位东侧距离最近居民点南湖家苑约800米,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配套建设了收集和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反映的 常州市朗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粉尘扰民问题 不属实。 2.武进区政府指派武进环保局与湖塘镇、城西工业园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 反映的 新城光大有限公司 为常州市新城光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坐落于武进区鸣凰工业集中区。该单位3万吨7年机械零部件热处理、200吨/年机械零部件加工、60万米/年织布、20台/年焊割机制造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06年11月7日经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于2008年10月25日通过了环保 三同时 验收。现场调查 该单位抛丸工段建有布袋除尘设施 淬火工段、射芯机模具加热工段未配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对该单位厂界污染物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该单位未报批环评文件、未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擅自建设了覆膜砂型项目 并投入生产,同时擅自扩大热处理项目生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部分属实	1.武进区人民政府责成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网格化监管的要求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2.常州市武进环保局依法对新城光大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责令停产并处罚款60万元。 3.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已制定整治提升计划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 4.常州市新城光大热处理有限公司拆除覆膜砂型项目生产设备 ,在7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淬火工段(产整治 ,持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34	D320000201806140013	苏州昆山市开发区杜鹃路的耀马车业喷涂项目没 有环评 废气扰民 ,工业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ᇍᆄᆂᆝᄣ	(气,其 2污染,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内容部分属实。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路 188号。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独轮车、电动车、四轮车、碱纤产品等的生产。项目于2008年8月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并分别于2011年5月、2012年11月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并分别于2011年5月、2012年11月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对该项目进行修编,项目列入2016年违法违规项目已备案。该公司涂装水性油漆技改项目于2015年8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 2016年底投产调试,未进行环保验收。该厂区主要污染物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昆山开发区安环局会同昆山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5日对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查该企业未经审批擅建液体涂装测试线1条,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塔吸附后排放,烘烤废气无组织排放。2018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申报污泥处置量50吨。企业提供危废出入库台账显示截至2018年5月底库存量为29.59吨,与企业实际存放量相符,现场查看企业生活垃圾桶,未见生活垃圾内混有工业污泥。距离该公司最近的居民小区为东景苑,位于该公司东侧直线距离约15.50里,针对废气,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了监测。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要求企业拆除擅建液体涂装测试线。2、限期企业3个月内完成涂装水性油漆技项目验收工作。3、昆山市环保局已对企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问题解决情况:1、昆山开发区安环对擅建项目进行查封。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已对擅建液体涂装测试线断水断电,并委托专业; 材对其拆除,预计2018年7月全部拆除。2、昆山开发区安环局限期企业开展验收工作,2018年9,底前完成验收。3、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局 机
35	D320000201806140043	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思本路337号的聚贤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生产线无环保设备, 环评与实际建设 表不符。聚贤科技厂区内实际有三家企业在生产 殿 复洗磷化气味扰民, 噪声扰民。		大气	经核实 聚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档五金件项目的生产。无喷涂生产工艺,但焊接、打磨工段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且未通过 三同时 验收。 厂区内另外两家分别是苏州市创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巨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创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注塑件以及五金加工。注塑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 三同时 验收。苏州巨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喷塑项目的生产 配套硅烷化金属表面前处理工段。喷塑及烘烤工段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现只有一条喷塑生产线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达标。该单位违规设置排污口 将清洗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厂界噪声经监测达标。	屋立	1、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接,打磨工段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 三同时 验收。已发行政处理通知书(文号 吴环行处(2018)062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3个月完成验收手续,并,案处罚25万元(文号 吴环罚听告字2018/150号)。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9月底前: 善现有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2、苏州市创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项目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 三同时 验收。已下发; 政处理通知书(文号 吴环行处(2018)0627号)责令停止注塑项目的生产,限期3个月完成验收手线并立案处罚33万元(文号 吴环罚听告字2018/151号)。 苏州市创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9月前完善现有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3、苏州巨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设置污水排污口,已下发行政处理通知书(文号 吴环行处(2018)0630号)责令拆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并立案处罚8万元(文号 吴环罚听告字2018/153号)。 3州巨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拆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于7月10日前完成。	立完 行 _卖 , (8)
36	D320000201806140045	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套村一组南边的华昌化 工 厂区北侧为2017年新上的化工项目 废气污染 对严重 投诉人质疑实际建成的项目与前期环评公示的氨基酸生产项目内容不一致。		其他污 大气	2018年6月15日下午,涨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赴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区北侧2017年新上的化工项目 为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等产品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经查。该公司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环平于2017年6月6日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2017年10月17日该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收尾阶段 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另据查。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6月6日-12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进行了公示,与实际建设项目相符。举报人反映的 前期环评公示的氨基酸生产项目 为华昌化工西侧的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涵盖氨基酸生产项目) 项目环评于2010年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2015年项目环率修编报告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2016年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经查。该公司于2018年5月下旬开始停产检修。目前仍处在停产中。因此。该反映内容不属实。2017年 张家港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华昌化工的废气排放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华昌化工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了整改方案,对联碱、复合肥、新材料、气化、尿素等车间以及污水站等进行改造。上述工程已于2018年5月中旬全部完成,累计投入治理资金近3000万元。同时,该公司原料结构调整工期项目(彻底解决因造气生产工艺不密封造成无组织排放异味影响)已于2017年5月动工,预计于2018年四季度完成,项目建成后将进步将调整工期项目(彻底解决因造气生产工艺不密封造成无组织排放异味影响)已于2017年5月动工,预计于2018年日月8日,对该公司原有组织和下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督监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2018年6月17日、10月20日和2018年4月18日,对该公司废气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增放情况进行了监督监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2018年6月12日-14日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连续三天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26个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除该公司造气车间24度气炉排气筒臭气浓度超标外,其余25个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张家港市环保局于6月17日对华昌化工造气车间2#废气炉排气简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进立案调查 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责令实施限产。针对造气车间2#废气炉排气简臭气浓度超标排放问题,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排查整改同时,该公司正准备委托相关方面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诊断,下一步张家港市将根据专家组查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另外,张家市已要求企业结合正在建设的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二期项目,于2018年底前淘汰造气车间现有一气炉。	女。 排 港
37	D320000201806140059		昆山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基本属实。2018年6月15日,千灯镇政府和昆山市环保局到卫泾路两侧涉及废气排放的4家企业进行检查。1. 昆山品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分切机正在作业,涂布机等其余设备未在作业,涂布机废气收集管道上泄爆口挡板抽出,企业溶剂仓库挥发异味较重,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针对企业搬迁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等环境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立案查处。2. 昆山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项目审批中原料胶水为淀粉胶,但企业实际使用胶水以白乳胶为主,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针对企业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变更原材料、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等环境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立案查处。3. 昆山优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针对企业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等环境违法,昆山市环保局立案查处。4. 昆山拓丰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企业配方混合原料中擅自使用有异味产生的香精,香精贮存于添加剂原料仓库,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未经处理排至车间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且企业存在擅上粉碎机、混合机、包装机等设备。针对企业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使用污染原料、擅上生产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立案查处。对以上企业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了监测。	基本属实	责令昆山品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优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拓丰食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	
38	D320000201806140079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绿洲山语东区内一条 小河 垃圾无人清理 河道堵塞 臭味扰民 小区内 居民养鸡 臭味扰民。	苏州市 昆山市	〈,大气	面周边种植蔬菜 3.岸边有一个养鸡棚 稍有异味。此景观水面不属于市河道水系 不在全市河道保洁范围之内,归常管理由小区物业负责。	部分属实		自 况
39	D320000201806140080	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台中华路1083号3号厂房的苏州铂力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没有相关环保手 贫续 油墨气味扰民 废水直排雨水管网 污染厂区旁 协协农田。	が州市一水	大气, 〈,其他 污染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接件后,巴城镇人民政府会同昆山市环保局于6月15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订箱、打包工段正在生产,其余工段未在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網箱工段采用白乳胶进行生产,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但环评中对该工段废气未作要求,现场检查时未闻有明显异味。现场对照环评文件,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加自动订箱机1台、手动液压车1台、水墨印刷工段,水墨印刷工段未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水墨印刷工段不在作业。现场检查发现水墨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水有直排至车间外雨水井的迹象,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在排放,两水井内无法采集到水样。现场检查时未闻有明显异味。针对该公司油墨废气扰民的情况安排废气监测。该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周边无农田。	基本属实	现场开具行政警示单,要求企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针对该公司未验收、擅自扩建等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40	D320000201806140004		南通市 干发区	大气	经查,该小区周边主要有南通开发分区天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家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瑞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永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胜达制品有限公司、南通金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卫星钢绳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共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振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汇丰玻璃钢绳有限公司、南通汇等玻璃钢绳有限公司、向通开发区件豪钢绳辅料有限公司、以上11家企业均未办理环保手续,其中天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汇丰玻璃钢绳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纳入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以上5家企业作为完善备案类。2017年初在省环保厅网站上予以公示。通过现场核查,10家钢丝绳加工厂仅从事钢丝及钢丝绳制品的机械加工作业。无酸洗磷化、热处理、银锌等污染工段,加工过程没有异味情况。南通开发区伟豪钢绳辅料有限公司虽然不在生产,但厂区及周围空气中存在着一定的异味,周边群众反映该公司有时候夜间会进行加工,根据调查,群众反映的异味应与南通开发区伟豪钢绳辅料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油脂等物料散发异味有关,该公司没有相关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世家花园小区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空气中恶臭等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竹行街道已将南通开发区伟豪钢绳辅料有限公司列入 散、乱、污 整治名单 ,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督促企业于2018年6月30日前自行进行清理搬离。 2.对六家企业无环保手续 ,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不能补办的提请相关部门取缔;闭。	
41	D320000201806140009	南通启东市吕四港镇太阳庙村五组的郁昆大理石 南加工场 粉尘扰民 废水直排西侧河道。	南通市 启东市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郁昆大理石加工场属 散乱污 加工小作坊 存在违章搭建行为 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切割冷却清洗水经沉淀后定期用泵抽排至西侧横河。	属实	1.该加工场违章搭建已全部拆除, 主要设备已清理外运。 2.吕四港镇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督查 防止 死灰复燃 。	
42	D320000201806140014	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的科德宝衬布厂 排放刺鼻 南酸性气味扰民。	南通市 崇川区	大气	经查 科德宝宝翎衬布(南通)有限公司2002年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03年10月通过验收 ,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整理车间的定型机和涂层车间的涂层双点机 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新型高压静电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崇川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恶臭、涂层及定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排口、厂界噪声多次进行监测 ,结果均达标。该公司生产车间与万濠星城(建于2014年)最近的居民楼(24幢)直线距离120米 厂界距最近的居民楼(24幢)直线距离40米 虽然废气排放达标 ,但对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		1.崇川区环保局2017年已对该公司新增两台染色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已通过项目; 理,崇川区审批局于2017年12月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2.崇川区环保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扰民。 3.该公司拆迁工作已列入崇川区2018年城建计划,6月初拆迁评估公司已进驻企业开展资产评估作。按照崇川区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印染行业整治项目要求,将在年底前完成该公司搬签约工作,目前正有序推进中。 1.通州区环保局要求通州区刘桥镇鄂襄服装铺料厂按环保要求存放清洗剂空桶。空桶不得露天堆放	工 迁
43	D320000201806140017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蒋一村三组的一心拉链厂 废 南 气污染严重 物料桶露天堆放。	南通市 通州区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一心拉链厂现已不在生产,其将生产车间分别租给通州区刘桥镇鄂襄服装辅料厂及南通泰润拉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通州区刘桥镇鄂襄服装辅料厂于2017年底开始租用东侧车间进行生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加工,实际从事金属拉链表面喷漆,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无废水储存池,私设暗管将严重超标的清洗废水直接排放至东侧英雄竖河,喷漆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清洗剂空桶露天堆放。南通泰润拉链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份开始租用西侧车间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拉链生产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注型机无配套废气吸收装置 废气直接排放。	属实	对该厂私设暗管向英雄坚河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已立案处罚,责令该厂立即封堵废水外排口,并对过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通环罚告字(2018)118号),对企业负责人。交公安刑事拘留,对金属拉链表面喷漆项目无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且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未建成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责令3个月内完成生产项目验收,并处罚款(通环罚告字(2018)11号)。 2.刘桥镇政府对通州区鄂襄服装辅料厂采取断电断水措施,要求南通泰润拉链有限公司停业整改月16日开始,两家公司均已停产。	通 移 施 17
44	D320000201806140018	南浦市开友区的暴言根油厂存在接气污染。	南通市 干发区	大气	经查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400吨/日棕榈油物理精炼项目、特种油脂二期项目、企业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改项目、6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一期项目等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针对豆粕气味及污水处理气味逸散问题多次提升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后,该公司再次启动提标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军山花园小区空气质量、金水湾小区空气质量开展环境监测,无组织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但周边偶有豆粕气味散发。 经查 举报反映的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电子元器件引线、3万吨锌铋合金光缆引线和6000吨核电超高导电子引线与接插件	属实	1.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对嘉吉公司相关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通开: 罚字(2018)11号),责令公司限期一个月内完成相应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并处罚款。 2.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快废气深度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进度,限期8月底前完成改造工;并投入试运行。 3.企业已停止特种油脂二期项目等四个未经环保验收项目的运行。	
45	D320000201806140029			其他污 染	项目环评于2017年12月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年8月 该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企业职工开展了公众调查,该公司张海山全程参与公众调查 根据宏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及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述 以上公众调查过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宏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及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众调查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审批前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已在网站(www.netda.gov.cn)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 生产设备尚未进厂 根据环评文件 项目建成投产后 老厂区将全部停产关闭。执法人员对老厂区江苏弘杨和丝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已按照南通开发区钢垒绳行业整治要求,停止了酸洗磷化、热处理、镀锌等污染工段的生产并拆除相关主体设备。因举报人反映的通旺路东、江海路北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此外 开发区环保局调查发现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另有厂区位于通达路,后续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结合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对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通达路厂区)开展相关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环评公众参与作假,建设项目涉铅、周边居民不知情及该厂已建成的情况不属实,但老厂在生产的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46	D320000201806140030	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石桥村六组的金达纸业有限 內公司,排放有刺鼻气味的废气。	南通市 毎安市	大气	经查,江苏金达纸业有限公司使用商用蒸汽,无燃烧废气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因循环周期长,循环水池中有异味产生,已加盖密封,添加除臭剂,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018年3月26日,该公司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检查时现场有一定异味,海安市环保局委托南京白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公司存在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 三同时 验收手续未办理到位的问题 2018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	部分	1.海安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 三同时 验收手续未办理到位的问题,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 限期于2018年7月31日前手续办理到位 未办理到位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2.开发区(城东镇)要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 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督查,度,确保该公司按期办理手续到位。 3.该公司已停产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 相关验收资料已报送待验收。	
47	D320000201806140042	南通市海安县白甸镇白甸村8组的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无环评,2、违法占地建喷漆房,无环保设施,废气直排,油漆、气味扰民,3、废水通过暗管直排到东塘河和东西河流(饮用水源地)A、噪声扰民,5、高压配电房离住宅不到十米,投诉人认为有辐射,影响居民健康。	南通市 9年	水,大 气,辐噪他 元,污染	经查、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立磨机2000台套、辊压机2000台套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立体停车库产品项目、新建北侧生产车间、龙门吊、抛丸机未经环保审批。该公司原先建设的喷漆房已拆除,未发现厂区内有露天喷漆迹象,未经审批的抛丸机已停用拆除,喷漆抛丸工段目前为外协加工厂界周边噪声较小。2018年5月8日监测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达标。该公司等离子切割时不需用水,收集池主要用于切割渣的冷却,只有当池中水少时会进行添加,不外排,在厂区西北侧有一段东西向和南水的通道向东塘河,雨水管道埋设于农田排水四级沟下面,该公司排口处及上、下游河水经监测比对发现。该河道水质较好,且排口附近与周边河水水质无明显差异。2018年6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对此处雨水排口进行了封堵,未设置专用的固废暂存场所,露天堆放生产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及废铁屑,产车间窗户外侧与围墙之间未设置隔声屏,生产车间焊接工段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未拆迁到位,焊接工段安装两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废气处理。没有固定废气收集措施,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该公司变电设施经现场测量距离最近居民张俊林住宅约15米,属于10KV等级交流输变电设施,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第5条豁免范围之规定属于豁免范围,即从电磁环境管理角度该项目可免于管理,该变电设施经供电主管部门审查和勘验、符合相关供电设计规范、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辐射污染。	部分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于2018年5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决字(2018)56号) 责令该公司即停止新建车间的建设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并于2018年6月9日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行为决定书》(海环令字(2018)11号) 责令该公司在2018年9月10日前改正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方为。 2.海安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 按规范整治雨水排口 保留厂区配电间东侧雨水排口 使用混凝土封结余雨水排口 拆除厂区北侧东西向及南北向通向东塘河的雨水管道 建设雨水收集池 雨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后外排 , 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拉处理 , 持由旬镇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 納入市政管网进行统一处理 不外排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食油烟净化装置 在窗户外侧围墙之间设置隔声屏 按规范重新建设固划每存场所, 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及废铁屑必须按要求暂存, 不得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作为生产原料,目生产不得进行刷漆、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3.白旬镇要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 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 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督查力度, 督促公司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到位。4.该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 不再:排 焊接作业区已迁移距居民区70米以外,满足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其他正在进行整改。	法行 其过运得废项 该
48	D320000201806140056	南通市海门市江心沙农场北闸口北边一条河的河 南 水黑臭。	南通市 第每门市		经查,举报反映的海门市江心沙农场北闸口北侧的河道为农场界河,河道周边均为农田,无固定点污染源。近期海门市在北闸口东修建叠港公路将此河暂时筑坝分为东西两段,河道东段水质清澈,河面宽敞,本次所反映的河道为叠港公路西段,西段因长期未得到清理疏浚,导致河内水生植物较多,再加上因修路河道筑坝截断,导致水系流通不畅,久而久之造成河水水质不佳。 经查 五山公寓1号楼底层全部为中天开发公司所有,由中天公司负责出租、收益与管理 2007年,五山公寓居民自发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出面将底层收回准备出租,但大多数业主因内车库无法停尸,不予同意,最终,小区1号楼底层最西边一间约120㎡未能整体出租,被大多数业主		1.江心沙农场水利部门已组织人员对界河西段及与之相通的南北向河道进行清理,下一步将做好日保洁工作,确保水系畅通。 2.海门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河长制管理具体要求。 3.待叠港公路建成通车后,对河道上所筑坝进行打通,恢复河道全线畅通。 1.社区通过印发文明办丧告知书、召开楼道长会议、上门宣传文明办丧的重要意义、号召社区党员、等	邻
49	D320000201806140057		南通市 噪影川区		宏古国书队层似回准备古相。但人多数业土因内车库无法停户,不予问息。康终 小区 1 亏使底层取四处一间约120㎡ 不能整体工程,被人多数业土强行占用,用于五山公寓内老人停户。为解决这一问题,闸桥社区从2009年开始,将五山公寓对面的五组集体仓库腾出来。供五山公寓安置小区居民停尸使用。2009年至2014年,此房改变用途作为小区居民活动用房。2014年闸桥社区五组集体仓库实施搬迁,五山公寓居民又重新将1号楼西侧曾作为停尸的一间车库强行打开设为灵堂。社区及公安到现场处理未果,停尸现象再次趋于常态化。社区。派出所、司法所多次协调但均未有效果,期间无任何人、任何组织出租收取费用。2015年5月,社区邻里服务处计划将1号楼底层全面重新规划、改造邻里活动中心。但遭到百余名居民出面阻挡。为确保稳定不引发为群体性事件。社区上报相关部门后取消了改造计划。2017年5月,社区计划利用五山公寓改造的契机,对停尸房进行改造装修,并走访入户宣传以及征求意见。但同意改造的业主只占40%,未能实施改造。当前,举报反映的喇叭噪音扰民、烧纸污染空气问题存在。	属实	里理事、居民代表率先垂范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逐步转变部分居民的顽固思想 分批分步转化 以到最终取缔的目标。 2社区组织社区党员、邻里理事、居民代表召开停尸用房改造专题会议 形成居民自治管理制度 在区内进行公示再征求意见 引导居民同意让社区对原活动中心进行必要的改造作为小区居民活动所 并交于小区邻里居民自行管理。 3.在未能彻底解决停尸房问题前 街道、社区将加强管理 遇到居民办理此类事宜时 加强与业主沟协商 不用高音喇叭、将冥币等放在室内烧 减少噪音扰民和污染空气的现象。	小 场 通
50	D320000201806140065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金水湾小区南侧。同兴路1号上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扰民,及间车辆进出厂区噪声扰民。	南通市 大 开发区	气,噪 音	经查,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400吨/日棕榈油物理精炼项目、特种油脂二期项目、企业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改项目、6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一期项目等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针对豆粕气味及污水处理气味逸散问题多次提升配套污染防治设施,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后,该公司再次启动提标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军山花园小区空气质量、金水湾小区空气质量开展环境监测,无组织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但周边偶有豆粕气味散发,夜间厂门进出车辆鸣喇叭等噪音确有扰民情况。	屋立	1.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对嘉吉公司相关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通开; 罚字(2018)11号) 责令公司限期一个月内完成相应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并处罚款。 2.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快废气深度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进度 限期8月底前完成改造工; 并投入试运行。 3.交警部门加强对企业夜间进出车辆的管理 降低车辆进出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4.企业已停止特种油脂二期项目等四个未经环保验收项目的运行。	
51	D320000201806140008		车云港 市东海 县	大气	温泉镇罗庄村李海航炼油点位于东海县温泉镇罗庄村南,据周围群众反映,2018年5月31日,该炼油点开始生产。6月2日 温泉镇政府检查时发现该炼油点,并责令其立即自行拆除生产设施。6月3日,该炼油点机器已全部拆除完毕。朱沟村屠宰点位于东海县温泉镇朱沟村李安线路东,在经营者朱金卫自家院内,主要从事黄牛屠宰,距离周边居民不足10米,于2016年3月份开始屠宰,每日屠宰1-2头,院内有两口煮牛肉的大锅,场地有冲洗水流入门前自建的沉淀池内。2018年6月15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罗庄村李海航炼油点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已拆除。朱沟村屠宰点没有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厂内有异味,北侧水沟内未发现有废水排入。存在问题:朱沟村屠宰点有异味。	並公	已责令朱沟村屠宰点停止屠宰 拆除设备,目前院内两口煮锅、烟囱已拆除,已对厂内异味进行清理。	まっ 垢